

清涧县高家圪村柴烧艺术馆建设项目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发包方：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包方：陕西东博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成交人（全称）：陕西东博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货物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涧县高家圪村柴烧艺术馆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清涧县高家圪村

3.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
3. 谈判响应文件或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玖拾柒万伍仟柒佰玖拾元整（¥975790.00）。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大写：叁拾玖万零叁佰壹拾陆元整，小写：390316 元）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大写：伍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肆元整，小写：585474 元）。

五、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

九、清涧县高家峁村。

十、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 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采购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d)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
广电局（盖章）
地址：清涧县西城区文广中心

邮政编码：7183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供应商：陕西东博伟业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海逸国际B座2304室

邮政编码：7100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0912-5222155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的代理人：蔡伟军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方新村
支行_____

账号：103629852689_____

电话：029-85562670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行号：104791003518_____